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5號

抗 告 人 王紀元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王至琛與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聲請參與程序，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6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464號王至琛聲請對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順公司）聲請支付命令事件（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事件），抗告人聲請參加系爭支付命令事件，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按司法院109年8月12日所發布之各地方法院或分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支付命令僅係非訟事件事務分配之類別，非訟事件法係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而民事訴訟法第六編則規範如何實現相關之權利義務，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3第1項「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得聲請參與程序」，於聲請支付命令事件係人民法律上之權利，故原裁定顯有違誤；又股東為公司之實質所有者，抗告人持有易順公司股份2,400股（總數8,000股），係為法律上所指之利害關係人，原裁定稱抗告人私法上地位並未受影響，亦有違誤等語。

二、惟查，非訟事件法第1條明定：「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而支付命令，則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諸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自屬非訟事件法第1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法條所稱「除……外」部分，意即不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故

01 抗告人主張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3第1項規定參與系爭支付  
02 命令事件程序，乃誤解法律規定，殊不足取，原裁定駁回其  
03 聲請，即無不合。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至  
04 其餘抗告理由，於結論無影響，即不具重要性，毋庸贅論，  
05 附此敘明。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08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3 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  
14 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童秉三